21536 - 关于遮脸问题的正确主张

السؤال

关于带面纱有哪些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方面的依据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正确的主张是：妇女必须遮住全身，包括脸和手掌。伊玛目艾哈迈德还认为女人的指甲也是羞体，这也是伊玛目马立克（愿真主慈悯他俩）的主张。伊斯兰学者伊本·台伊米（愿清高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……这是伊玛目艾哈迈德学派的主张。”马立克还认为女人整个（包括指甲）都是羞体。

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22/110）

持反对意见的人说：戴面纱不是主命。如果我们仔细研究那些认为妇女没有必要遮脸的人的主张，就会发现它如学者拜克尔·艾布·宰伊德（愿清高的真主保护他）所说的：“……他们所引证的依据不外乎三种情况：

1：正确的明文证据，但这些依据已被有关黑加布（即遮盖全身）是主命的经文取缔了……。

2：正确的证据，但是这些证据不是直截了当地关于这方面的，这类依据在关于必须遮盖脸和手掌的《古兰经》和《圣训》等绝对正确的依据面前是没有立足之处的（是不能成为论据的）。

3：明文依据，但其不是正确的依据……”

摘自《候拉善法度莱》（第68-69页）

关于必须遮盖脸和两手掌的依据有：

一、 清高的真主说：【先知啊！你应当对你的妻子、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：她们应当用外衣遮住自己的身体。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，而不受侵犯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】《同盟军章》（第59节）

伊本台伊米说：“清高的真主命令妇女们放下她们的长衫，以此不让他人认出来，也不受到他人的伤害。”这是第一种主张的依据。欧拜伊戴·苏莱曼和其他人说：“信士们的女眷，用长衫从头上遮住自己的身体，不显示体形，为了看清道路，仅露眼睛。有正确的圣训传述：受戒的妇女禁止戴面纱和手套，这就证明没有受戒的妇女是戴着面纱和手套的，这更加证明了必须遮住她们的脸和两手。”

《教法案例解答全集》（15/371-372）

二、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对信女们说，让她们降低视线，遮蔽下身，不要露出装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，让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】《光明章》（第31节）

伊斯兰的学者伊本·台伊米说：“【不要露出装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。】，对此，阿布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说：‘明显的装饰指的是服饰，因为“志乃”原意指的是服饰和首饰，依据是【你们必须穿着服饰。】《高处章》（第31节）。清净的真主说：【你说：“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，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？”】《高处章》（第32节），吉庆清高的真主说：【让她们不要用力踏足，使人得知她们所隐藏的首饰。】《光明章》（第31节）。由踏脚声中知道脚铃等首饰和衣饰。真主禁止她们显露衣着，除非是自然露出的；允许她们在监护人面前露出少许的首饰。众所周知，一般情况下自然显露的装饰都是服饰。至于身体，遮不遮盖妇女自己可以选择。关于显露装饰的问题，说明这不是妇女刻意露出的，这也证明这里指的装饰是服饰。”

艾哈迈德说：“明显的装饰，指的是服饰”；他还说：“妇女全身包括指甲都是羞体。确有圣训传述：妇女是羞体，这包括她所有的一切，因为在拜功中遮住两手掌不是可憎的事项，因为它如两只脚一样都是羞体，这个类比证明脸也是羞体，除非是在拜功中——必要露出脸，这与两手掌是有区别的。”

摘自《榭勒哈·欧姆待》（4/267-268）

三、据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我们曾和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一起受的戒，当有商队经过我们时，他们很接近我们时，我们就将长衫垂下来，遮住脸，他们走后，我们再露出脸。”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（1833）和《艾哈迈德圣训集》（24067）。学者艾日巴尼在《穆斯林妇女的长衫》（107）中说：“这是段传述系统良好的圣训。”

众所周知，妇女们在受戒期间脸上是不涂抹任何东西的，但是阿伊莎和女圣门弟子们还把长衫放下遮住脸。因为受戒没有遮住脸的妇女，在外男子经过时，必须遮住脸。

四、据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真主慈悯第一批女迁士们，因为真主降示了：【让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】，她们用长衫当作头巾，遮住脸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4480）

五、据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帅夫旺·本·穆阿泰·苏莱密在宰克瓦尼之后，跟在部队的后面，当他在我停留的地方看见一个穿着黑衣睡着的人。他看见我时，就认出了我，因为在有关面纱的经文降示之前他见过我。他知道是我后，就念起‘回召词’，我就醒了，当时我就用长衫遮住了脸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3910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2770）。

据阿布杜拉传述：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妇女全身都是羞体，她一出门，恶魔就欺负她。”《帖尔密吉圣训集》（1173），艾日巴尼在《帖尔密吉圣训集》（936）中核实了这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。

关于面纱的问题，如想了解更多，可参阅（21134）的解答。

真主至知！